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吳豐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88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依法完成合併在案，聲請人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亞太電信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，聲請人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亞太電信全部權利義務，此合先陳明。二、相對人吳豐兆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22889元，專案補償款0元，共計新臺幣22889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欠費資訊、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資料、申請書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